

股票代码：000971 股票简称：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19-130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（绿地中心A座）A区10层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耀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91,212,8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7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8,728,9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8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242,483,8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916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9 人，代表股份 46,393,1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9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1,147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27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增补张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1,147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27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段曙光、李同红

（二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